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1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展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高雄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展彰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許展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規定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5月14日）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

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衡諸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傷害罪、竊盜罪，侵害不同法益，犯罪時間為112年5月及同年12月，復考量受刑人犯行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及受刑人尚有賦歸社會之需要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已執行附表編號1部分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本院以函詢之方式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量刑意見，並請其於期限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然未獲回覆等情，亦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故受刑人之權益已受保障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，附帶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愉婷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傷害罪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	112年5月14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1號	113年4月3日	同左	113年5月14日	1. 高雄地檢檢113年執字第4360號、113年執緝字第1215號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2. 已於113 年9月26 日執行完 畢出監。
2	竊盜 罪	拘役30 日	112 年12 月31 日	本院113 年度簡 字第261 9號	113年9 月26日	同左	113年 11月9 日	高雄地檢11 3年執字第9 259號